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u>交易時間如下：</u> <u>一、一般交易時段：</u>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至次日上午五時。</u> <u>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股票期貨契約，由本公司另行公告。</u> 標的證券市場如於本契	第七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標的證券市場如於本契	一、配合 ETF 期貨新增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第七條第一項交易時間之規定，分別訂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之開、收盤時間。 二、一般交易時段流動性佳之 ETF 期貨方增加盤後交易時段，爰增訂第七條第二項適用之契約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另行公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標的證券市場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標的證券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標的證券市場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日及交易時間。	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標的證券市場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標的證券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標的證券市場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日及交易時間。	
第十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股票期貨契約，應於受託前按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 <u>一般交易時段若</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期限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沖銷</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	第十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股票期貨契約，應於受託前按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期限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了結</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	一、配合 ETF 期貨增加盤後交易時段，考量 ETF 期貨之標的(例如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台股之 ETF 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陸股之 ETF)於該時段未開盤，其於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價未必完全反映次日之市場行情，爰參照台股期貨，指定本商品為「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期貨商於盤後交易時段，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並修訂本條文第二項有關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

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時，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時，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金額時之處理及期貨商執行代沖銷之規定。 二、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 三、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及引述其他法規名稱，均不使用引號。
第十四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u>各</u>交易<u>時段</u>漲跌幅度，以前一<u>一般</u>交易<u>時段每</u>日結算價上下各百分之十為限；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u>各</u>交易<u>時段</u>漲跌幅度，以前一<u>一般</u>交易<u>時段每</u>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契約交易之<u>各交易時段</u>漲跌幅度。	第十四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交易<u>每日</u>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各百分之十為限；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交易<u>每日</u>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契約交易之<u>每日</u>漲跌幅度。	配合 ETF 期貨增加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第十四條有關漲跌幅之規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計算漲跌幅度。
第十五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交	第十五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交	一、酌修文字，將「到期契

割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掛牌交易。 股票期貨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者，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二、其他特殊事由，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到期<u>月份</u>契約於最後交易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u>月份</u>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u>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u> 前四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割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掛牌交易。 股票期貨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者，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二、其他特殊事由，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u> 前四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約」修正為「到期月份契約」。 二、配合 ETF 期貨增加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第十五條第三項到期月份契約停止交易及第四項新交割月份契約開始交易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之同方向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標的證券之分級部位限制數：	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之同方向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標的證券之分級部位限制數：	一、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 二、現行部位限制之調整係於收盤後公告並適用之。配合 ETF 期貨增加盤後交易

一、第一級：自然人以八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二萬四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六萬個契約為限。 二、第二級：自然人以四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一萬二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三萬個契約為限。 三、第三級：自然人以二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六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一萬五千個契約為限。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掛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未<u>沖銷</u>部位依契約乘數二十比一折算後，併入前項同一標的證券股票期貨契約同方向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 第一項造市者持有之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之分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第一級：自然人以八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二萬四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六萬個契約為限。 二、第二級：自然人以四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一萬二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三萬個契約為限。 三、第三級：自然人以二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六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一萬五千個契約為限。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掛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未<u>了結</u>部位依契約乘數二十比一折算後，併入前項同一標的證券股票期貨契約同方向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 第一項造市者持有之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之分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時段，爰修訂第十六條第七項明定部位限制生效日為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 三、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及引述其他法規名稱，均不使用引號。
--	--	---

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三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 二、第二級：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八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六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 三、第三級：未符合前二款規定者。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在外流通股數，係指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款之股份：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 二、已質押股數。 三、新上市或上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 五、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之股份。 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第二項規定審視	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三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 二、第二級：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八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六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 三、第三級：未符合前二款規定者。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在外流通股數，係指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款之股份：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 二、已質押股數。 三、新上市或上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 四、依「<u>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u>」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 五、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之股份。 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第二項規定審視	
--	---	--

標的證券所適用之級數。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u>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u>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期貨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u>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u>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交易人違反部位限制規定者，本公司得限制交易人新增部位，或命令期貨商在不影響市場價格的情況下了結交易人部位。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交易人持有股票期貨契約之未<u>沖銷</u>部位，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本公司</u>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標的證券所適用之級數。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期貨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交易人違反部位限制規定者，本公司得限制交易人新增部位，或命令期貨商在不影響市場價格的情況下了結交易人部位。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交易人持有股票期貨契約之未<u>了結</u>部位，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一、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
第十七條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	第十七條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	

擇權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百分之十五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二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逾百分之七十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六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比例逾百分之七十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

擇權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了結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百分之十五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二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了結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逾百分之七十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六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了結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比例逾百分之七十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期

「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

二、現行全市場部位限制係於達控管標準之次一交易日起限制交易或解除限制。配合 ETF 期貨新增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第十七條有關全市場部位限制之規定，於達控管標準之次一交易時段起實施。

<u>時段</u>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六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u>時段</u>起解除限制。	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六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u>日</u>起解除限制。	
第十八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u>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u>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u>一</u>營業日<u>最近</u>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u>最近</u>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	第十八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四、當遠月份<u>期貨</u>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u>現</u>月份<u>期貨</u>契約之結算價與該<u>期貨</u>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u>現</u>月份<u>期貨</u>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u>期貨</u>契約當日結算價。	一、每日結算價係用於計算交易人每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之損益，以作為每日結帳之依據，由於本公司每日僅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進行一次當日結帳作業，並未對盤後交易另行結帳，ETF 期貨增加盤後交易時段後，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參考之成交價及買、賣報價，仍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為準，不包含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爰修訂本條文有關每日結算價訂定之規定。 二、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本條文「現月份」之文字調整為「最近月份」；精簡「期貨契約」文字為「契約」；「一至四款」調整為「前四款」。

五、<u>前四</u>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同一標的證券，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五、<u>一至四</u>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同一標的證券，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且分配收益者，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進行契約調整，其契約調整方式如下： 一、股票期貨契約買賣方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即標的證券除息交易日）前一營業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持有部位者，應於契約調整生效日<u>或契約調整生效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u>，就相當第十二條所定約定標的物數量之標的證券受分配之收益數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調整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辦理。 二、調整後契約約定標的物為除息之標的證券，不含受分配之收益。 前項調整數，併同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公	第二十四條之一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且分配收益者，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進行契約調整，其契約調整方式如下： 一、股票期貨契約買賣方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即標的證券除息交易日）前一營業日收盤持有部位者，應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就相當第十二條所定約定標的物數量之標的證券受分配之收益數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調整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辦理。 二、調整後契約約定標的物為除息之標的證券，不含受分配之收益。 前項調整數，併同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公	配合 ETF 期貨增加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分配收益之規定，適用盤後交易時段者，提前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調整之。

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對經調整之契約，不再加掛新月份契約；其任一月份契約於任一營業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未<u>沖銷</u>部位數為零者，自次一<u>交易時段</u>起，終止該月份契約之掛牌。但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u>及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u>規定調整契約者，不在此限。	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對經調整之契約，不再加掛新月份契約；其任一月份契約於任一營業日收盤後，未<u>了結</u>部位數為零者，自次一<u>營業日</u>起，終止該月份契約之掛牌。但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調整契約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 ETF 期貨增加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第二十九條有關調整型契約終止掛牌之規定。當調整型契約任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任一月份契約未沖銷部位數為零者，自次一交易時段起，終止該月份契約之掛牌。 二、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
第三十五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時，該標的證券期貨契約應停止交易。 <u>前項應停止交易之契約，係適用盤後交易時段者，得於其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停止交易。</u> <u>股票期貨契約適用盤後交易時段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進行契約調整致代號變更，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暫停交易。</u>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令、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或基於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交易人權益之原因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上市之股票期貨契約予以暫停交易或於報請	第三十五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時，該標的證券期貨契約應停止交易。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令、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或基於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交易人權益之原因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上市之股票期貨契約予以暫停交易或於報請	一、配合 ETF 期貨新增盤後交易時段，爰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有關配合現貨市場停止交易之規定，適用盤後交易時段者，得於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停止交易。 二、現行盤後交易時段掛牌契約代號需與當日上午一般交易時段交易之契約代號相同，爰規劃股票期貨契約適用盤後交易時段者，當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進行契約調整致契約代號變更，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暫停交易，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

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交易或終止上市，或先行公告停止其交易後，復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交易或終止上市，或先行公告停止其交易後，復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